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2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異 議 人

即 第三人 教育部

法定代理人 鄭英耀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謝碧霜

的克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佳容

相 對 人

即 債務人 財團法人永達技術學院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必慧

朱元祥

劉顯達

馬秀如

林國彬

杜烱烽

李春長

胡茹萍

羅文基

廖東亮

賴慶祥

洪清池

李奇芳

鍾任琴

陳德華

代 理 人 林小燕律師

01 上列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7月30日
02 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5915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駁回其聲
03 請之裁定(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異議駁回。

06 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異議人負擔。

07 理 由

08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效
09 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
10 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
11 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
12 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
13 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
14 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
15 文、第2、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之
16 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
17 規定。經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7月30
18 日以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9154號裁定駁回異議人停止執行
19 之聲請，該裁定已於113年8月6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收
20 受送達後10日內(加計法定在途期間後為16日)之113年8月19
21 日具狀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
22 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23 二、異議意旨略以：

24 (一)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謝碧霜、的克營造有限公司2人(下合稱
25 債權人)聲請就相對人即債務人財團法人永達技術學院(下稱
26 債務人或永達技術學院)財產強制執行事件，查永達技術學
27 院業經異議人即教育部(下稱異議人)前於111年1月14日核定
28 解散，刻正由鈞院選任之該學院清算人辦理清算事宜中。又
29 永達技術學院所有本件執行標的之校址不動產，前亦經第三
30 人屏東縣政府與行政院協商並召開「行政院研商運用退場學
31 校校地及建物相關事宜會議」後，於考量區域整體發展，擬

01 由屏東縣政府承接永達技術學院校址不動產之本件執行標
02 的，以作為未來產業、教學及體育培訓等基地之用，且該府
03 刻正辦理相關洽購事宜中。

04 (二)永達技術學院清算人復於113年7月29日召開「第2次清算人
05 暨第18屆第15次董事會議」，並議決通過以該校麟洛地區部
06 分校址之不動產向銀行抵押借貸，且依私立學校法等規定報
07 請異議人核定後辦理，如貸款順利，預計於同年9月至10月
08 間即可清償債務並支付債權人利息。

09 (三)考量私立學校法第74條規定以：「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除
10 合併之情形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下列各款順序辦理。
11 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一、依捐助章
12 程之規定。二、依董事會決議，並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13 捐贈予公立學校、其他私立學校之學校法人，或辦理教育、
14 文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三、歸屬於學校法人所在
15 地之直轄市、縣（市）。但不動產，歸屬於不動產所在地之
16 直轄市、縣（市）。」則本件執行標的之債務人即永達技術
17 學院所有不動產，除不得由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承
18 接外，未來交由屏東縣政府洽購，適符前開規定意旨。

19 (四)按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1項明定：「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
20 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
21 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依上說
22 明，考量私立學校校產公共性及公益性，本件於債務人及屏
23 東縣政府洽定承購本件執行標的不動產前，實有停止執行之
24 必要，異議人遂於原審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提出聲請，
25 請求鈞院暫緩本件強制執行。詎竟遭原審司法事務官以原裁
26 定駁回異議人請求，原裁定顯未慮及上情及強制執行法上揭
27 規定而有違誤，爰再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聲明
28 本件異議，並求為廢棄原裁定及准予暫停本件強制執行程序
29 進行等語。

30 三、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第1項)強制執行程序開始
31 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第2項)有回復原狀

01 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
02 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
03 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
04 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且
05 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
06 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
07 則。同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係因回復原狀等
08 訴訟，如果勝訴確定，債務人或第三人之物已遭執行無法回
09 復，為避免債務人或第三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必於認有
10 必要時，始得裁定停止執行。如無停止執行必要，僅因債務
11 人或第三人憑一己之意思，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不
12 僅與該條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且無法
13 防止債務人或第三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致害及債權人
14 權益(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87號民事裁定)；強制執行
15 法第18條規定之停止強制執行，係指因法律規定之事由，中
16 止強制執行，將強制執行程序及執行行為，依當時執行之狀
17 態，予以凍結，而不能開始或續行。揆其旨意，乃避免債務
18 人或第三人有不得強制執行之法定事由，如繼續執行，將受
19 難以回復原狀之損害。至強制執行之聲明異議及其抗告程
20 序，乃對違法執行之救濟，非屬強制執行程序或執行行
21 為，自不在停止之列(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25號民事
22 裁定)。

23 四、查：

24 (一)本件異議人聲請停止執行，觀其事由，既非強制執行法(下
25 稱本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回復原狀之聲請、提起再審
26 或異議之訴、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提起宣告調解無
27 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
28 告」等事件，揆諸同條第1項規定及最高法院前揭民事裁定
29 意旨，自無從以本件聲請，而得合法請求停止強制執行程序
30 進行。至異議人固爰引本法第1條第1項規定，主張本於私立
31 學校校產公共性及公益性等考量，應認本件確有停止執行之

01 事由云云；惟按，本法第18條第1、2項既已明定強制執行程
02 序開始後，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有同條第2項之情事得停
03 止為例外，且該條第2項又屬例示得停止情事之立法體制，
04 除第18條規定本屬本法就停止強制執行情狀之特別規定，按
05 法律體例解釋，應優先於同法第1條規定適用外，核其第2項
06 規定，立法者既未授權法院得就法條所列明示以外之事項有
07 裁量停止執执行程序餘地，本院自無從逾越法律明定自創停止
08 強制執行事由，異議人如上主張，於法不合，顯非可採。

09 (二)至就異議人主張，訴外人屏東縣政府已與行政院召開會議決
10 議，爾後將由屏東縣政府洽購接管債務人永達技術學院本件
11 執行標的之校址不動產，以及債務人學校清算人及董事會已
12 議決准以該校校產向銀行借貸以盼清償債務等節，查既均非
13 法定停止強制執行事由，縱然為真，揆諸前揭說明，實不在
14 本院得合法考量停止本件強制執行之列。況本件債權人亦不
15 同意以上開事由停止本件強制執执行程序進行，此有債權人11
16 3年7月9日民事陳報(二)狀附強制執行案卷可稽，益證本件
17 並無合法停止強制執行事由存在。

18 (三)私立學校法第74條第1項固規定以，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
19 除合併之情形外，其賸餘財產依序歸屬於：章程指定之對
20 象、董事會決議且經報准機關核定後捐贈與學校或財團法人
21 等機構、不動產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
22 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然觀諸該條項規定立法意旨係以：
23 「賸餘財產應先依捐助章程之規定，次依董事會之決議定其
24 歸屬，但依民法第44條第1項但書規定，以公益為目的之法
25 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
26 團體，另董事會之決議僅限於捐贈予公立學校、其他私立學
27 校之學校法人，或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業，不能依前2款
28 定其歸屬時，參照民法第44條第2項規定，歸屬於學校法人
29 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爰第1項各款酌作修正。」等
30 語，足見上開立法係參考民法第44條為據。而民法第44條則
31 規定：「(第1項)法人解散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清償

01 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會
02 之決議。但以公益為目的之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不得
03 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第2項)如無前項法
04 律或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住
05 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緣此可知，私立學校法第74條
06 第1項規定之「賸餘財產」歸屬，係指解散清算後之私立學
07 校，於清償債務「後」，如尚有賸餘財產，始應依該條項規
08 定順序定其歸屬。而查，本件債權人之債權此刻既尚未受清
09 償(否則即無本件強制執行案聲請)，自非已達解散清算
10 「後」或清償債務「後」階段，是以，債務人永達技術學院
11 本件受執行之標的不動產，自非私立學校法第74條第1項規
12 定之賸餘財產，本無該條規定適用，屏東縣政府縱或因上開
13 緣由而屬同條項第3款規定之賸餘財產歸屬主體，亦與本件
14 強制執行案無涉，異議人援引私立學校法上開規定主張不得
15 執行債務人所有之本件不動產，係有誤會。另遍閱私立學校
16 法規定，亦無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完成前，私立學校所有財
17 產不得處分或移轉於自然人之限制(如有，亦屬限制拍賣程
18 序投標人資格問題，非不得變價處分)，從而本件列以債務
19 人所有之不動產為執行標的，行拍賣程序，於法應無違誤，
20 附此敘明。

21 五、綜上，異議人主張本件應停止執行，於法不合，係有誤會，
22 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上開聲請，
23 核無違誤，異議人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並無理由，
24 應予駁回。

25 六、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
26 段，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2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曾士哲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1 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02 書記官 陳恩慈